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2 年度工作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授权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6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737,773.4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73,246,980.74 元，本年度使用 124,490,792.6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97,737,773.4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4,486,453.70 元，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7,719,602.75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293,233,149.0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金额 3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0,825,113.11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6,912,660.30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9,307.84
减：理财产品支出	3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373.24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270,765.13
加：理财产品收入	15,499,459.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94,486,453.70

注：“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孳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性质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80700188000132616	46,785,267.69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123300000009495	4,969,221.04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51683100000969	39,733,252.42
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632946390	2,998,712.55
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105020229088888090	–
合计	94,486,453.7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7494000000394	30,000,000.00	半年	2023-4-24	1.7-3.05%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200000016383	50,000,000.00	一年	2023-7-21	1.8-3.75%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500000017437	10,000,000.00	四个月	2023-1-5	1.32-3.2%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700000016385	50,000,000.00	半年	2023-1-20	1.56-3.6%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0362000000396	10,000,000.00	一个月	2023-1-20	1.7-3.15%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3428000000408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3-1-24	1.7-3.05%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3758000000373	10,000,000.00	二个月	2023-1-31	3%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600000019006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3-2-1	1.32-2.6%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8673000000403	10,000,000.00	二个月	2023-2-28	1.7-3.1%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74673	30,000,000.00	一年	2023-7-27	2-3.4%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74330	60,000,000.00	半年	2023-1-20	1.4-3.4%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79814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3-3-1	1.4-3.4%
合计		31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146,6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90,79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37,77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391,300,000.00	391,300,000.00	70,711,796.62	250,818,815.62	64.10	202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否	164,394,000.00	164,394,000.00	18,713,579.09	34,575,938.73	21.03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133,810,000.00	133,810,000.00	12,358,050.00	18,279,921.10	13.6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90,000.00	30,690,000.00	22,707,366.96	28,110,413.96	91.59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806,000.00	265,952,684.00	–	265,952,6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124,490,792.67	597,737,773.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124,490,792.67	597,737,773.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91.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0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 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837,183.25	705,647,975.87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1,778.52	11,040,225.46	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9,024.46	4,114,473.93	1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93,128.03	−130,459,202.76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4%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8,807,233.41	4,983,735,996.64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42,474,154.28	3,227,568,273.11	0.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00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4,73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4,14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1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2,914.93	
合计	6,162,75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2.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销售额增加，下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31.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募投项目新增加工产线预付款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预收的土地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66.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0.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56.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预收货款中包含的税费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3.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大尺寸显示光学贴合生产线一期项目”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06.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二）利润表

1、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1.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2.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0.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转回较上期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主要原因系随着安徽分公司深加工项目产能的快速释放及凤阳硅谷稳定的原片供应，超薄光伏玻璃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安徽深加工产线的产量以及成品率不断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带动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7、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4.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75%，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对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大尺寸显示光学贴合生产线一期项目”支付建设款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因新建“大尺寸显示光学贴合生产线一期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使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		冻结 9,249,00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1.12%	2,230,3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2%	1,027,50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38%	755,600		
杜战军	境内自然人	0.31%	618,500		
赵生文	境内自然人	0.30%	590,0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29%	568,500	426,375	
李进祥	境内自然人	0.23%	46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